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艮	<u> </u>	表			
A 40 1	1.1. <i>b</i> r	名 趙寧			DE 24-14	14 11 11	1.國月	.國民大會					職	稱	1.國大代表			
申報人	姓石	四 学			服務機關		2.						机	件	2.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酥	ζ,	偶	及	未	启	Ŕ.	年	子	女	
稱		با ام	月女	生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	
妻子	-		2	们因这	<u> </u>			女兒]				趙〇)				
兒子			走	色〇														
(一)ネ 1	動產																	
上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:	方公	積 尺)	權和]範圍	圉 (扌	寺分〕)	所有;	權人	
台北市	ī中中ī	區榮星 科	设3小	段59	8地號	(地目	建)		5,5	234	1000	00分	之4		趙寧			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標		示	面積權利(平方公尺)					園(扌	寺分)	所有權人					
台北市	 區榮星	8地號	建號2	連號 2665 164				所有	權	全部		趙寧						
(二) 舷	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頓	數	船		籍		港	所		7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洋	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3	克 .	碼	所		7	有	人	
自客別	虎(民	[81年]			3,10	Осс		AI	00	00)		趙弩	率				
(四)病	亢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勻	义	造	殿	名	稱	國	籍札	票示	及	編号	虎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右 1	序款(總 .新臺	3金額: 幣存款			7,165	,954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放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額	
定存					郵局	1					趙等	g.				2,31	1,198	
定存					中國	農民	银行				趙弩	g.				2,00	0,000	
定存					中國	信託					趙等	g.				1,24	4,158	
定存					合作	金庫					趙弩	g.				1,61	0,598	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無

		T														_			٠	
種	类	頁	幣	別	存		放			機	機		户	名		金			額	
		_		-												折合新臺幣			額	
無 ———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幣	别 所 有 人							金	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:	k(股 總價	:票、 [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元)					
種類								有	人	人 股 數				價額		總				
無												-								
2.票券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種類						所	有	人	單位數 -			栗面亻	賈 額	總	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<u> </u>						.	-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ਹ	栗面亻		總 額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「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·				元)									
種類					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-他財産						I								1	L				
財			產			種	類的				所	有 人 化				實 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:					元)			L				<u> </u>					
種	類				務	人		及	地		址		金			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務(總	 金額			<u> </u>			元)	-											
種	類	債		人	債			•	人		及		地	<u></u>	ıŁ	金		-	額	
													·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趙寧

申報日期: 85年 8月15日